

合同编号：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谋划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谋划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被委托方(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谋划（项目编号：ZJ-2025-026）的《招标文件》、乙方及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三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提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谋划服务：

1. 全面梳理海南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基础、优势、问题，分析全国典型示范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特点和经验做法，提出海南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等，形成海南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智慧海南建设）总体方案（2026-2030年）。

2. 结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两重”建设方向，从城市数字基础设施供给端，谋划城市数字基础设施项目，从数字赋能需求端，分析行业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谋划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培育新需求和新业态，推动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推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形成海南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谋划清单，清单不少于20个重大项目，总投资不少于30亿元。

（二）书面工作成果

1. 第一部分：编制形成海南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智慧海南建设）总体方案（2026-2030年），方案应至少包括主要目标、重点

任务、政策举措、重点工程等项目等。

2. 第二部分：编制形成海南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谋划清单，清单不少于 20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30 亿元。

上述服务内容将由乙方与丙方组成项目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项目工作。

（三）专项服务

1. 乙方、丙方应各派出一名项目核心成员长期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驻场办公，支撑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智慧海南建设）总体方案（2026-2030 年）编制、宣贯、实施等工作，驻场办公时间不少于一年。

2. 结合具体谋划成果，乙方及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项培训等相关服务，提供不少于 2 次专项服务。

（四）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验收

1. 工作启动

乙、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启动会。

2. 形成研究成果初稿

乙、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确认对口联系单位及对接联系人，收集整理资料，形成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基本思路、成果初稿，并进行初步论证。

3. 成果优化

乙、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召开系列研讨会、论证会等，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县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进一步深化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成果优化稿。

4. 成果验收

乙、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研究成果并提交甲方。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验收手续。

5. 成果改进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无偿优化完善，配合甲方做好汇报和解释说明等工作，并结合具体谋划成果，提供专项培训等相关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

6. 进度汇报

项目启动后，乙、丙方应每月向甲方正式报告谋划研究进展情况。

第二条 完成期限与报告要求

（一）自合同生效日期起 10 个月内，乙方及丙方需形成达到规定深度的正式成果交付甲方，工作成果分别提供纸质文件 10 套，刻录光盘 2 张（含各项成果的 PDF 文件及可编辑的文件）交付甲方。

（二）乙方及丙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元），其中乙方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2086000.00 元），丙方服

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元)。该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乙、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调研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丙方分三期支付项目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30% 即 ¥62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合同费用 30% 即 ¥26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及丙方形成研究成果初稿,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及专家认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40% 即 ¥83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合同费用 40% 即 ¥35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3. 项目完成且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30% 即 ¥62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合同费用 30% 即 ¥26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

(四)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4406910555

(五) 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及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请款函(加盖公章)及要求的相关成果文件。

(六)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及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及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甲方对其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及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三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及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 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及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项目谋划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时完

成项目谋划研究任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汇报及解释工作。乙方及丙方不能按照上述期限完成服务的，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乙方及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持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

3. 乙方及丙方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自签订本协议至提交评审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的重要工作，全程留痕并加盖公司公章。如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及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做好整改工作。

5. 乙方及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及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及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团队、丙方及丙方团队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本合同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所发表成果上必须标明“本项研究得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资助”等字样。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

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及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二）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本项目执行人员：

1. 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2. 必须了解本项目规定的保密要求；
3. 不得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三）本项目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但乙方和丙方可保留各自的工作日志和工作成果副本。

（四）本项目有效期间及其后的三年内，本条款的规定仍发生效力，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征得其余两方同意。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及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乙方或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二）由于乙方及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付报告，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及丙方全部承担。乙方及丙方超出规定时限未提交达到规定深度的谋划研究报告，自应当提交谋划研究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的谋划类服务采购活动。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的，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谋划类服务采购活动。

（三）乙方及丙方提供的谋划研究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者质量低劣造成损失的，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谋划类服务采购活动。

（四）乙方及丙方实际参加项目的专家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家不一致的（因专家本身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参加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及丙方1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谋划类服务采购活动。

（五）如因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或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及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分别完全属于乙方或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或丙方违约。乙方或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和丙方就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分别承担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和丙方各自应承担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只限于甲方就导致责任的服务而实际支付给乙方或丙方的服务费用。该责任限额涵盖本合同正文中以及附件中所规定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并且，乙方和丙方不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宜引起的任何有关利润、业务、商誉的损失、或任何非直接损失的索赔承担责任。

(八)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乙方或丙方违反第二条约定, 从到期之日起向对方每日支付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但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 (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款项紧张、财政办理手续迟延等)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三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孙海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黄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丙方指定 殷利梅 为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甲方 (乙、丙方) 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 应当及时通知乙、丙方 (甲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 一方可以向其余两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其余两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丙三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二) 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在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陈夏曼_____(签名)

住 所 地：_____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_____

电 话：_____0898-68580289_____传 真：_____65338185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孙海卿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516153551_____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乙方：_____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余晓晖_____(签名)

住 所 地：____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_____

电 话：_____010-62303351_____传 真：_____010-62303351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黄伟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210585671_____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丙方：_____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蒋艳_____(签名)

住 所 地：_____北京市石景山鲁谷路35号_____

电 话：_____010-88686078_____传 真：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殷利梅_____

联系方式：_____18600028801_____

2025 年 7 月 28 日

1954年

朱/伍

